

湖北省公安厅政治部文件

厅政治〔2020〕58号

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安局政治部，湖北警官学院：

接公安部政治部《关于转发中组部公务员二局〈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的通知》（公政治传发〔2020〕2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机制改革，提高公安机关招警工作质量，推进公安队伍专业化建设，将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中10米×4往返跑项目测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2次，考生有1次测评达标的，即视为该项目测评合格。

请各地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和本通知要求，在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抓好落实。各地执行中遇有

问题，请及时报告厅政治部。

联系人：付堃

联系电话：027-67122900

